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邮政编码：51804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邮政编码：51804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再意字[2022]第 001 号-3

致：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信达与发行人签署了《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彭文文律师、麦琪律师、李紫竹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 22021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信达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

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容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12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信达对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应公司要求，信达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释义、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与补充回复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 2018 年 1 月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罚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核查违法行为及整改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18 年 1 月至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清单，核查行政处罚情况；
3. 查阅证明期间包含《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之前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十六个月”）的《信用中国（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决定文件；
4. 查阅《审计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核查行政处罚情况；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信息；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意见：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即2019年1月1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罚款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	陕西科达利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因存在注塑废气、塑料烘干废气、焊接烟气及粉碎粉尘未经收集或有效收集，直接排放的情形，陕西科达利已于2018年9月13日整改，于2018年9月27日被处以25万元的罚款，罚款于2019年4月4日缴纳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对陕西科达利处以二十五万元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关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确认陕西科达利“目前已整改到位”，并认为本次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社会影响恶劣严重情形”。因此，陕西科达利本次违法行为已于2019年4月4日执行完毕，不属于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违法行为。
2	上海科达利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因存在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于2019年1月11日被吊销其《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以17.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万元的罚款，罚款于2019年1月17日缴纳完毕		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了《证明》，“2019年1月17日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就上述行为完成整改，整改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我局要求”，认为本次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因此，上海科达利本次违法行为已于2019年1月17日执行完毕，不属于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违法行为。
3	惠州科达利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于2019年7月26日被处以罚款3万元，罚款于2019年8月20日缴纳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可被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惠州科达利本次违法行为被处以的罚款金额系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的最低金额，且惠州科达利已积极整改，本次处罚决定系整改后作出。 2.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证明》，认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就上述行为完成整改，整改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局的要求”。 因此，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陕西科达利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因以下违法事实于2019年12月10日被处以罚款4.9万元，罚款于2019年12月13日缴纳完毕：作为业主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疏于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未对现场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依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对事故等级进行分类，其中“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高新区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队监管不力，对施工现场缺乏有效的监管；未对施工现场人员违法规定违章施工作业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拆除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致使作业人员存在违章作业等安全隐患的违法行为，其中一人经抢救无效亡故。	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条第二款	限公司“6·23”高处坠落事故的处理决定》及其附件《高新区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6·2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本次事故导致一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83万元”，西安市应急管理局认为本次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因此，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环保处罚

（一）陕西科达利违规排放废气

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于2018年9月27日出具的市环高罚字[2018]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陕西科达利存在注塑废气、塑料烘干废气、焊接烟气及粉碎粉尘未经收集或有效收集，直接排放的情形，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对陕西科达利处以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的解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最近36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之日

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其网站上公布的“高新区开展汾渭平原强化督查问题专项行动”等页面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陕西科达利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整改，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缴纳相关罚款。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关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确认陕西科达利“目前已整改到位”，并认为本次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社会影响恶劣严重情形”，除本次处罚外，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未发现陕西科达利“在西安高新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陕西省公布 2018 年第三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重点监控企业“黄牌”名单》，陕西科达利未被列入该名单；经信达律师查询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百度新闻搜索引擎信息，陕西科达利本次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信达认为，陕西科达利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二）上海科达利违规排放污水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第 23201800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科达利存在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规定，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上海科达利处以 17.5 万元的罚款并吊销其《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 的解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最近 36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上海科达利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关指标的 5%，不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不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17 日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就上述行为完成整改，整改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我局要求”，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认为本次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除本次处罚外，2017 年至《证明》出具日，上海科达利“未受到我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查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网站、上海市水务局网站、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百度新闻搜索引擎信息，上海科达利本次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海科达利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缴纳罚款，并重新办理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该许可证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到期后，上海科达利已取得续期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因此，上海科达利本次违法行为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执行完毕，不属于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违法行为。

综上，信达认为，上海科达利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违

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二、 质量技术监督处罚

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向惠州科达利出具的惠湾市监稽处字[2019]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州科达利存在使用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被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惠州科达利已对检验不合格的电梯进行了检修、申请复检，检验不合格电梯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复检合格，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并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缴纳罚款。

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就上述行为完成整改，整改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局的要求”。

根据查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4 日的《信用中国（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惠州科达利在市场监管以及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综上，信达认为，惠州科达利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 安全生产管理处罚

根据西安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西)应急罚[2019](JC) 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陕西科达利存在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施工队监管不力等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被西安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 4.9 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陕西科达利已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缴纳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依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对事故等级进行分类，其中“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西安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于其网站上发布的编号为市应急发[2019]113 号《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高新区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6·23”高处坠落事故的处理决定》及其附件《高新区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6·2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本次事故导致一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83 万元”，符合上述“一般事故”的定义，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已在报告中认定本次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经信达律师查询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网站、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网站、百度新闻搜索引擎信息，陕西科达利本次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信达认为，陕西科达利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刑事

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彭文文

彭文文

麦琪

麦琪

李紫竹

李紫竹

2022年4月20日